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聯絡人：朱莉慧 專員
電話：02-2595-3856 轉分機 128
傳真：02-2599-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國藥師彞字第 1121389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天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112.5.12		朱莉慧	PA/慧

主旨：公告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定之線上訓練課程等相關事項，敬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於去(111)年 7 月 20 日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修正全文，並說明自發布後一年(112 年 7 月 20 日)施行。
- 二、為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定，自 112 年 5 月 5 日起，相關訓練課程影片及參考資料已於本會線上繼續教育系統平台上架，可供全國會員觀看應用，敬請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以利提供會員後續改善措施之參照；相關課程資訊及課程網址詳參附件。
- 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承辦人：法規修定相關問題請洽所屬縣市衛生局；線上課程問題洽本會朱莉慧專員(分機 128)、TPIP 線上繼續教育系統操作相關問題洽本會資訊組(分機 130、126)。

理事長黃金彞

正 本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副 本：本會文存

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定之線上訓練課程 課程資訊

- 課程名稱：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定之訓練課程
- 課程網址：<https://taiwan-pharma.formossoft.com/course/1076>
- 觀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- 課程表：

主題	內容摘要	演講者	學分
修正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法規說明	說明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法規修正重點及相關參考範例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品組 黃俐嘉 副研究員	法規 1 點
因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法規修訂，診所實務運作上的經驗分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修正條文新增的要點說明。 2. 針對這些新增的項目，須配合建置的各類文件資料，與建議具體的操作模式。 3. 診所內藥師執行藥事管理應有的基本認知與概念。 	江崇萍 小兒科診所 陳立明 藥師	品質 1 點
社區藥局如何因應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法規修訂	社區藥局內藥師執行藥事管理應有的基本認知與概念。	予志藥局 王明媛 藥師	品質 1 點

- **注意事項：**會員需使用 TPID 帳號登入後方能觀看課程影片；無帳號者請先行註冊，忘記帳號可依網頁「登入說明」進行操作。